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王生物”）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与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集团”）于2024年1月13日签署了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海王集团拟向丝纺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合计275,08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的交易方案以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丝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已完成对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访谈工作。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的工作组已同步开展对公司各区域集团及重点子公司的现场走访、尽调工作。丝纺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券商、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已入场办公，公司正在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尽调等方面的资料。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